

#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豫交院〔2019〕56号

---

##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19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 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、机关各处室、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申报2019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我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。已获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、省青年骨干教师、科技创新人才者，不再申报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，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。其中，专业课教师最近 5 年在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 6 个月，且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2. 申请人具有职业资格证，有企业实践经验，并提供企业实践时间证明。
3. 教学方面，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教学效果评价优秀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，主持过校级教学科研项目（包含校级科研项目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），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过厅级及以上项目（前三），教学成果优良；
4. 应用研发方面，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研发能力，紧贴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要，积极开展实用性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，主持或主要参与横向技术开发（攻关）课题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，在论文、著作发表、专利申请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## **三、资助名额及方式**

本年度青年骨干教师不设资助名额。各单位按照申报条件，择优推荐，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申报情况，择优遴选资助。

## **四、遴选程序**

1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推荐。
2. 专家评审。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择优遴选。

3. 校内公示。教务处根据评审结果，对校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进行校内公示。
4. 发文公布。拟资助的校级青年骨干教师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文公布。

## 五、项目管理

1. 受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资助培养的青年教师培养期两年，学校将根据研究范围、研究内容等情况予以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。
2. 学校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行目标管理。受资助的青年教师，须在规定的两年时间内完成任务，在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团队建设、项目成果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预期目标。
3. 受资助培养的青年骨干教师在培养到期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，学校予以项目撤销，追回资助经费，三年内不允许参与任何教学类项目申报。

## 六、材料提交要求

各单位务必于6月19日(周三)11:00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310房间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通过OA系统报送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须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1. 纸质版材料：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）和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》（一式一份）
2. 电子版材料：
  - (1) 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汇总表》

(EXCEL 格式)

(2)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》(PDF 格式, 须加盖公章后扫描转成 PDF 文件)

(3)佐证材料(PDF 格式, 申请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五年内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, 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, 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)

附件: 1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

2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

3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

汇总表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(联系人: 谢晓娜

联系电话: 13526605663)